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簽署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与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公司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方案尚需论证、磋商，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与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有意收购上述各方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

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尚需各方继续磋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1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TK178D，持有标的公司 75%的股权；

2. 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10 栋 4 楼 4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4K534，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标的公司系一家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垃圾清运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523MA6E8GBN67，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城市道路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各种常规能

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法定代表人为冯保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0%
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	100.0%

2、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以 B00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包含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200 吨/天，一期为 800 吨/天，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筹建期；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设计转运能力为 600 吨/天，截至本公告日已基本建设完成。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是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收购价格

经初步评估与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收购价格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价格为准。

3、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安排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标的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股权收购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各方应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监管机关（如需）批准后正式生效：

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虽发现该等重大事项但已经得以解决；各方已就最终交易价格协商一致；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已获得各方认可。

5、排他条款

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未经公司允许，交易对手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交易对手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讨论、磋商、签署备忘录或协议，亦不会允许任何第三方成为交易对手股东，除非在此期限前本协议已终止。交易对手如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生效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市场布局。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

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方案尚需论证、磋商，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